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张峰：本院受理杨晶晶与张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皖0103民初1347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张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杨晶晶工程款23000元并赔偿损失10000元；二、驳回杨晶晶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收取为889元，由杨晶晶负担264元、张峰负担625元；公告费780元，由张峰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否则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)